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4414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菲叶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坳村兴业路19号102

代理机构 广州华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消毒；室内装潢的消毒